

內政部指定本中心辦理『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隔音)評定作業一致性原則

一、依據：

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召開二家之性能評定專業機構及三家指定實驗室評定作業一致性會議討論，並具共識結論。

二、樓板表面材使用之水泥砂漿及地磚材質適用同等品之認定，依照決議辦理說明如下：

(一)依內政部 111 年 12 月 1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10821083 號函，評定作業一致性原則中提到水泥砂漿壓層構成材料之水泥得不標示廠牌。

(二)樓板表面材如使用地磚材質者，需標示製造商、廠牌、使用用途、型號、規格及厚度等相關內容。